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因目前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六名，故建议补选董事丁永平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满时止。（简历附后）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16050号）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订2016年汽、柴油采购合同的议案》；

（1）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扎哈淖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扎矿”）拟签订以下2016年汽、柴油采购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等条款
1	公司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车用汽、柴油	17,215.76	交货及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按买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 油库交货的柴油：货到验收合格后当月内结算货款，卖方接受50%承兑汇票，余下金额电汇。 加油站交货的汽、柴油：先付预付款，后付油，当月20日前卖方提供合格的17%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
2	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石油分公司	采购车用柴油	5,615.40	交货及付款：货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卖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买方结算后开始提油，卖方接受50%承兑汇票，余款电汇，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重新商定结算时间。
3	扎哈淖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车用汽、柴油	16,990.55	交货及付款：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按买方实际需求分批供货。 油库交货的柴油：货到验收合格后当月内结算货款，卖方接受50%承兑汇票，余下金额电汇。 加油站交货的汽、柴油：先付预付款，后付油，当月20日前卖方提供合格的17%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

以上合同尚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均不构成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以上合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

上述合同均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露天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均

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资产处置制度〉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了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公司对《资产处置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资产处置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丁永平先生简历

丁永平先生，1968年生，大学，高级政工师。（近五年）曾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一年）。现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